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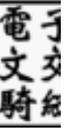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品臻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2728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0126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定「犬隻飼養與照顧指南」業公開發布於該會動物保護資訊網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2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1585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指南重點內容摘要如下：

(一)飼養與照護通則：提供飼主常見的基本照護注意事項，分就生活環境、基本照護須知、飲食須知、幼犬照護及活動與社交等五部分說明，使其對飼養犬隻所會面臨的常見問題與義務有基本認識。

(二)各種飼養類型的照護指引：提供不同飼養場所、環境或方式之照護建議，另為提升飼主責任意識與降低意外發生，亦包含外出活動防護、及具攻擊性寵物之注意事項。

三、旨揭指南係為提供飼主正確飼養犬隻之指導，業公開發布於該會動物保護資訊網(首頁/我想了解專區/同伴動物，



https://animal.coa.gov.tw/Frontend/Know  
/PartnerAnimal#tab1)。

正本：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